津滨新消安办〔2020〕7号



新河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 为加强和规范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，有效预防火灾事故、降低火灾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、《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街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一）本制度适用于街道机关各科室、各社区。

（二） 街道消防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实行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的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新河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本安全监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，**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，办事处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办事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**

（四）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，分析本街消防安全形势，研究部署消防工作。

（五）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和消防工作需要成立志愿消防队伍，组织扑救初期火灾，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，开展消防宣传、防火巡查、隐患查改。

 （六）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，进一步明晰责任，规范管理，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市、区政府等有关上级部门要求，部署消防安全整治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

（八）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。

 （九）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新河街道办事处。

新河街道消安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18 日

新河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